

关于做好 2021 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1〕110 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新形势下创业创新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大学生创业项目培育和创业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优秀项目和示范基地对稳就业、促改革、强动能的带动作用，现就做好 2021 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根据各地大学生创业项目培育和创业基地建设情况，下达各地 2021 年建设任务（见附件 1）。省财政厅将各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就业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各地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和基地。

二、基本条件

（一）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项目应为毕业 5 年内国内高校毕业生、国（境）外大学毕业生、国内高校全日制在校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并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需在满足基本条件（具体指标解释见附件 2）的基础上，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其背景要素、市场评估、产品及服务、投资规模、项目团队、规划和效益、风险防控、社会效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建议表见附件 3）。基本条件如下：

1. 项目 3 年内已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并登记注册。项目申报人为项目合法拥有者，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不低于 3 万元，且出资比例或所占股权不得低于 30%。

2. 项目须无知识产权纠纷，非国家禁止、限制类，申报人及项目所属主体同意在公共媒体公开项目有关信息。

3. 项目具有原创性、可行性，符合所在地区产业规划发展导向，商业发展前景良好，潜在经济或社会效益较高等特点。

4. 项目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合法用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5. 项目所属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的，申报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6. 以下情形不在申报范围：①项目已被认定为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含创意类项目）；②项目所属主体为加盟商、企业分支机构；③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发生过变更；④申报人曾因提供虚假资料被取消申报资格；⑤已被认定为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含创意类项目）的申报人不可再次申报。

7. 项目须在项目所属主体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如项目所属主体分布在多个地区，须向总部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不得跨地区申报。

（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

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应为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或由政府批准设立的城乡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同时具备创业孵化、创业培训（实训）功能的综合性创业基地，以主要功能申报。

申报主体必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基地权属单位。独立法人单位下属机构申报基地，需以独立法人单位为申报主体。申报主体或下属机构已认定为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的，该申报主体不可重复申报。

申请基地需在满足基本资质、机构场所、导师配备、孵化（培训/实训）成效等基本条件（具体指标解释见附件 4）的基础上，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其机构场所、日常管理、创业服务、孵化（培训/实训）成效、工作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建议表见附件 5）。基本条件如下：

1.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基本资质。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运营 2 年以上（含），已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发展前景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全省具有示范性。

（2）机构场所。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配套基础设施。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作为孵化用途的使用（租用）剩余期限不少于 3 年。可用于孵化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米，近 2 年实际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 70%。

（3）导师配备。聘用创业指导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专职不少于 1 人。创业指导师需执省人社厅确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核发的创业指导师技能等级证书。

（4）孵化成效。近 2 年，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 30 家，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比不低于 1:4，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60%。

由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乡村旅游创客基地、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载体，创业带动就业比达到 1:6 以上的，可用于孵化面积可适当放宽至 5000 平方米。

2. 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

(1)基本资质。以孵化扶持大学生创业为主营业务,运营2年以上(含),已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园或创业孵化基地。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发展前景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全省具有示范性。

(2)机构场所。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配套基础设施。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作为孵化用途的使用(租用)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可用于孵化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近2年实际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70%。

(3)导师配备。聘用创业指导师不少于2人,其中专职不少于1人。创业指导师需执省人社厅确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核发的创业指导师技能等级证书。

(4)孵化成效。近2年,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30家,其中大学生创业实体占比不低于50%,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比不低于1:4,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50%。

3. 省级创业培训(实训)示范基地

(1)基本资质。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或办学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以创业培训(实训)为主营业务,运营2年以上(含),已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市级创业培训(实训)基地。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发展前景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全省具有示范性。

(2) 机构场所。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培训（实训）场所，配套基础设施。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作为培训（实训）用途的使用（租用）剩余期限不少于 3 年，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3) 师资配备。执国家或省级人社部门核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培训讲师不少于 4 人，其中专职不少于 2 人。执省人社厅确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核发的创业指导师技能等级证书的专兼职创业指导师不少于 1 人。

(4) 培训（实训）成效。近 2 年，基地年培训（实训）规模不少于 800 人，年均创业培训（实训）合格率达 90%以上，培训（实训）后 1 年内创业实践率达 10%以上。

三、补助标准

(一)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1. 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高于（含）3 万元、低于 6 万元的，按照每个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3 万元补助。

2. 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高于（含）6 万元、低于 20 万元的，按照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的 50% 补助。

3. 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高于（含）20 万元，按照每个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10 万元补助。

(二) 省级创业示范基地

每个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00 万元、每个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 100 万元、每个省级创业培训（实训）基地 50 万元。

四、工作要求

请高度重视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圆满完成建设任务。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31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申请、汇总表和信用承诺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沈玥、彭太平，电话（传真）：（025）**83233844**；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5号。

附件：

1. 2021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
2.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建设标准指标解释
3.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估建议表
4. 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标准指标解释
5. 省级创业示范基地评估建议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1年4月16日

2021 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任务表

地区	项目	基地		
			孵化/大创	培训/实训
汇 总	500	40	37	3
南 京	70	4	4	
无 锡	45	5	5	
徐 州	55	4	4	
常 州	45	3	3	
苏 州	85	4	4	
南 通	30	2	2	
连云港	20	4	3	1
淮 安	20	2	2	
盐 城	30	3	2	1
扬 州	25	2	2	
镇 江	25	2	2	
泰 州	30	3	2	1
宿 迁	20	2	2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建设标准指标解释

(以 2021 年度为例)

1. 各项指标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毕业 5 年内指《毕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含）后。
2. 国内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全日制、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开放大学、远程教育等教育部认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3. 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指取得国（境）外本科及以上学历，并经教育部认证的毕业生。
4. 合法拥有者，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 申报人需提供个人承诺书（承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和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至申报时的验资报告。
6. 带动就业人数指在创业主体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人数，含创业者本人。其中，带动在校生就业应签订劳务协议。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估建议表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分	扣分说明
背景要素 (5分)	注册时间	1	3年内已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并登记注册。	一票否决		
	项目背景	2	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合法用工、正常缴纳(含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	一票否决		
		3	项目宏观、微观背景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	3		
		4	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	2		
市场评估 (15分)	营销策略	5	目标市场定位准确。	4		
		6	营销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	4		
	市场前景	7	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广阔,具备大范围占据市场的条件。	4		
		8	产品或服务在3年内可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3		
产品及服务 (12分)	项目优势	9	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	3		
		10	产品或服务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及各种有利支撑条件,与同类相较具有优势。	3		
		11	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自主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	3		
	技术更新	12	技术周期性持续创新、研究开发。	3		
投资规模 (8分)	出资或股权占比	13	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不低于3万元,且出资比例或所占股权不得低于30%。	一票否决		
	投资总额	14	项目生产量、资金筹措能力与投资规模匹配度高。	2		
	原材料供应	15	持续而充足的原材料供给,生产过程稳定,能有效避免生产能力闲置。	2		
	规模经济	16	项目公司年/月平均生产、服务能力逐步提高。	2		
		17	规模生产、服务可导致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赢利增加。	2		
项目团队 ()	合法拥有者	18	毕业5年内的国内、国(境)外毕业生、在校生。	一票否决		
	核心团队	19	成员对目标市场、行业、产品熟悉度高,掌握核心或专业技术。	2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分	扣分说明
18分)		20	成员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融资与调拨能力等。	2		
		21	团队的工作理念一致、企业文化认同度高、较强的凝聚力、向心力。	2		
	股东构成	22	股东社会征信良好、构成合理、决策高效、资金筹措能力强。	2		
		23	有为企业引入外部社会资源、辅导企业经营管理,帮助企业快速发展的投资人等。	2		
	人才引进	24	引进高层次人才或高技能人才。	4		
	技能水平	25	经常组织员工参加培训、实训、研讨等活动,具备相关商业活动经验。	2		
	营销能力	26	团队中具备市场开拓、营销能力强及相关经验的人员占20%以上。	2		
规划和效益(18分)	战略规划	27	企业发展规划清晰、科学、合理等。	4		
	商业模式	28	商业模式可复制、可拓展,发展规划可行。	3		
	盈利模式	29	以成立以来数据为基础,结合行业经验数据,建立未来3年盈利模型。	3		
	财务指标	30	财务制度健全。	4		
		31	销售收入、收益率逐步递增。	4		
风险防控(6分)	风险评估	32	对项目产品技术、财务、市场、融资、法律、宏观经济环境、道德等风险开展充分评估。	3		
	风险处置	33	建立风险防控应对机制,防范创业风险。	3		
社会效应(18分)	带动就业	34	直接带动就业人数达到1:4以上。	8		
	社会价值	35	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遗产等,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3		
	赛事参与	36	近3年,参加人社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	1		
		37	近3年,在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中获奖。	4		
其他效能	38	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	2			

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标准指标解释

(以 2021 年度为例)

1. 各项指标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创业指导师配备以市级评审为限。

2. 作为孵化、培训（实训）用途的使用（租用）剩余期限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终止。

3. 孵化场所实际利用率=实际用于孵化的面积/可用于孵化面积×100%。

4. 在孵创业实体数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地内处于孵化协议期内的实体数，不含孵化到期未迁出实体数。

5. 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比=在孵实体带动就业人数/在孵实体数。在孵实体带动就业人数指在孵实体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的人数，含创业者本人。

6. 大学生创业实体占比=在孵大学生创业实体数/在孵创业实体数×100%。大学生指毕业 5 年内（毕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内高校毕业生（普通高等全日制、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开放大学、远程教育等教育部认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国（境）外大学毕业生（取得国（境）外本科及以上学历，并经教育部认证的毕业生）、国内高校全日制在校生。

7.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100%。

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2）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8. 创业实践率指参加创业能力培训人员中，培训后新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人员所占比例。

省级创业示范基地评估建议表

(一)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大学生创业示范园)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分	扣分说明
机构场所 (20分)	1	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运营2年以上(含),已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发展前景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全省具有示范性。	一票否决		
	2	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和目标与当地区域特点、产业优势、城镇建设和社会发展等紧密结合,功能布局合理,服务定位清晰,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8		
	3	有专门运营服务机构和经营管理服务团队,机构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组织架构合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以设立创业服务中心等形式开展创业服务。	8		
	4	聘用创业指导师不少于2人,其中专职不少于1人。创业指导师需执省人社厅确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核发的创业指导师技能等级证书。	一票否决		
	5	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配套基础设施。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作为孵化用途的使用(租用)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可用于孵化面积不少于8000m ² (大学生创业园不低于5000m ²)。近2年实际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70%。	一票否决		
		6	具有多功能会议室、产品展示室、洽谈室和活动室等非盈利性配套公共服务场所和必要的附属设施;道路、供电、供水、排水、消防、通讯、网络、绿化、安保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	4	
日常管理 (10分)	7	建立完善的统计报表制度,及时准确上报相关统计报表和分析总结基地创业带动就业和创业实体运营情况。	2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信息管理、物业管理等规章制度,服务内容和流程明确,能满足创业实体的实际需求。	2		
	9	建立和规范引导扶持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确保引导扶持资金专款专用。	3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分	扣分说明	
)	日常管理	10	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服务规范，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服务规范健全。	1		
		11	健全各类文件、材料、统计工作情况档案及台账，并建立电子档案，掌握入驻创业实体项目投资、招人用人、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归类准确清晰，数据材料真实有效，查阅方便。	2		
创业服务（40分）	实体准入	12	入孵实体产权清晰，自主合法经营，有较好的成长性，创业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规划及发展方向，具备节能、减排、安全、环保的特征，无违法记录。	3		
		13	基地内有一定数量的入孵实体，符合新注册或申请进入孵化基地前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在基地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3年，单一在孵实体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超过1000m ² 。入孵实体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基地内，生产、经营场所可选择在基地外。	4		
	政策落实	14	有效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为入孵实体提供房租、经营场地、水电费等创业资助和补贴项目，积极帮助创业实体落实税费减免、一次性创业补贴、富民创业贷款、创业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创业实体总体较为满意。	8		
	综合服务	15	协助入驻创业实体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变更手续服务。提供人才招聘、人事代理、档案保管、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社保代理、权益保障等辅助服务。提供创业项目的开发、对接和风险评估服务。提供政策咨询、市场开拓、法律援助、技术支持等其它创业服务。	6		
		16	提供公共实验室、仪器设备共享、质量检测、数据中心、创业能力测试等公共技术服务，帮助实体降低创业成本。	2		
	创业服务（40分）	融资服务	17	帮助入驻实体拓宽融资渠道，开展融资服务，引进创业扶持基金或投资机构等，解决创业实体发展所需资金。	3	
创业指导		18	积极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引入创业指导专家开展实体问诊等咨询活动，帮助解决实体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难题。	3		
滚动孵化		19	每年新入孵实体不少于5户。建立针对性的扶持服务规划，帮助实体成长壮大。对入孵及孵出创业实体建立动态跟踪服务机制，掌握孵出实体2年内的创业及创业带动就业情况。	6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分	扣分说明
	20	完善入孵企业进驻及退出动态机制，建立入孵实体及创业项目审核、评估与考核办法，建立包括孵化成功退出、期满提前退出和不合格责令退出等退出机制，对在孵实体有一定的激励机制，支持创业实体创业成功后迁出，实现滚动孵化。	5		
孵化成效 (10分)	21	近2年，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30家，大创园中大学生创业实体占比不低于50%。	一票否决		
	22	近2年，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60%，大学生创业园孵化成功率不低于50%。	一票否决		
	23	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园率总体不低于80%，达不到则每缺1%扣0.5分。	10		
	24	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比不低于1:4。	一票否决		
工作创新 (20分)	25	积极探索基地建设和经营的新思路，在管理机制、孵化功能建设方面有所创新突破，成效显著。	4		
	26	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邀请专家学者到孵化基地进行相关技术支持。	4		
	27	近2年，每年推荐不少于2个项目参加人社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	4		
	28	建立交流平台，组织各类创业联谊等活动，鼓励在孵实体交流创业经验、创新技术，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交流活动。	4		
	29	建立完善基地创业服务网站，积极开展创业宣传，努力营造创业文化，创业氛围浓厚。	4		

(二) 省级创业培训 (实训) 示范基地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分	扣分说明
机构场所 (30分)	1	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或办学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以创业培训 (实训) 为主营业务, 运营 2 年以上 (含), 已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市级创业培训 (实训) 示范基地。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发展前景良好, 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对全省具有示范性。	一票否决		
	2	基地建设发展规划与当地区域特点、产业优势、城镇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功能布局合理, 服务定位清晰,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发展能力。	10		
	3	有专业的管理服务团队和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 组织架构合理,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	10		
	4	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培训 (实训) 场所, 配套基础设施。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 作为培训 (实训) 用途的使用 (租用) 剩余期限不少于 3 年, 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0m ² 。	一票否决		
		5	有固定的培训 (实训) 教室、咨询指导场所和满足创业培训项目要求的教学设施设备; 道路、供电、供水、排水、环保、消防、通讯、网络、绿化、安保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	10	
日常管理 (20分)	6	按照创业培训项目类别, 建立包括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基础管理制度, 并实现信息化操作。	4		
		7	建立完善的统计报表制度, 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业务统计报表, 并认真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4	
	8	建立和规范创业引导扶持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确保扶持资金专款专用。	6		
	9	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清晰, 分工明确, 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 服务规范健全。	2		
10		建立健全档案收集整理制度, 按要求做好各类文件、工作材料和统计报表的收集整理, 归类清晰, 数据材料真实有效, 查阅方便。	4		
培训 ()	11	有效落实创业培训扶持政策, 提供政策咨询, 按要求主动做好各类创业培训扶持对象的资金补助及培训费减免等相关工作。	6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标准分	评估分	扣分说明
实训 服务及成效 (40分)	训练重点	12 以大学生、农民和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实训）。	4		
	创业咨询	13 积极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引入创业指导服务专家开展实体问诊等咨询活动，帮助解决培训学员提出的创业问题。	6		
	课程安排	14 具有明确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及课程，培训（实训）进度安排，衔接流畅。	8		
	训练模式	15 开展“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简称 SIYB）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实训及省人社部门推行的成熟的创业培训（实训）模式。	8		
	师资配备	16 基地有执国家或省级人社部门核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培训讲师不少于 4 人，其中专职不少于 2 人。	一票否决		
		17 基地有执省人社厅确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核发的创业指导师技能等级证书的专兼职创业指导师不少于 1 人。	一票否决		
	工作目标	18 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培训（实训）工作计划，能够完成创业培训（实训）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8		
	培训规模	19 具有一定的创业培训规模，近 2 年，基地年培训（实训）规模不少于 800 人。	一票否决		
	创业成功率	20 培训（实训）合格率不低于 90%。	一票否决		
		21 近 2 年，培训（实训）后 1 年内创业实践率达 10% 以上。	一票否决		
工作创新 (10分)	创新机制	22 创新教学管理和培训（实训）方法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周边地区创业培训（实训）工作的开展。	4		
	表彰奖励	23 获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2		
	经验交流	24 建立沟通交流平台，鼓励邀请受训后成功创业人士为参培学员介绍创业经验心得，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4 次创业经验交流活动。	2		
	创业宣传	25 有效宣传创业，积极打造创业文化，创业氛围浓厚，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上报道 2 次及以上。	2		